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

101年4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訂

10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102學年度(含)起入學，依據大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具備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學生。
- 三、師資生餘額係指本校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經本學系該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後剩餘之名額；以及業經本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
- 四、遞補資格：
  - (1) 凡透過大學正式招生管道入學為本系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均可參加師資生遞補甄選。
  - (2)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 五、遞補方式：
  - (1) 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放棄師資生資格者，其遞補方式則依入學方式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2) 其後，遞補順序依照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學期數的總平均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轉學生僅採計在本系修業期間的學業成績平均。
  - (2) 遞補員額與遞補順序，以該次遞補甄選有效。
- 六、遞補甄選流程：
  - (1) 依據該年度師資生缺額，組成師資生遞補甄選作業小組。
  - (2) 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甄選小組委員。
  - (3) 於每學期期初及學期末公告各年級師資生缺額，並由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學生申請參加遞補甄選。
  - (4) 檢附申請表與成績單正本乙份。
  - (5) 由遞補甄選小組召集人召開甄選小組會議決議。

(6) 甄選決議結果提交系務會議確認後，提報教務處經正式公告後確認甄選遞補名單。

七、本系師資生修習相關規定，悉依遞補師資生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冊」規範及本系大學部課程修習要點實施。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